

(上接A41版)

Table with 4 columns: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Values for 2020年1-6月 and 2019年1-6月 are provided.

注:涉及百分比指标的,变动率为两期数据的差值。
2.2020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说明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为536,713.09万元,较上年末增长了4.2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18,154.69万元,较上年末增长了1.48%;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73.5%,较上年末增长了1.09%,公司的资产总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资产负债结构整体保持稳定。

2020年1~6月,公司经营情况整体保持稳定,实现营业收入179,919.8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0.8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646.6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115.8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696.9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383.13%。2020年1~6月,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主要业绩指标较上年同期均有所增长,主要系产品销售结构变动,部分生产设备提足折旧等因素所致。

2020年1~6月,公司经营情况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1,282.59万元,较上年同期变动较大,主要系2020年1~6月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长所致。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经营情况正常。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要求,本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开户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用途. Lists 4 bank accounts for different purposes.

(二)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称为“甲方”,开户银行简称为“乙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为“丙方”。

- 1.甲方、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2.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3.甲方承诺按照《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以及甲方与丙方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4.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使用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3.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左道伟、曹飞可以随时对乙方专户进行查询,复印甲方专方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甲方的授权委托书。
4.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两份丙方。
5.甲方为首次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8.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 二、其他事项
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2020年7月29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一)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正常。
(二)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除正常经营活动签订的销售、采购、借款等商务合同外,公司未订立其他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四)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五)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六)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七)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变化。
(九)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或有事项。
(十一)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公司未召开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
(十三)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意见

Table with 2 columns: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etails address, legal representative, and contact information.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认为,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已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条件。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推荐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三、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具体情况
左道伟,东吴证券投资银行部直属事业二部业务总监,保荐代表人,曾担任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协办人、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曾参与中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及多个项目的财务顾问工作,并担任在审项目福征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具有较为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曹飞,东吴证券投资银行部直属事业二部业务总监,保荐代表人,曾担任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协办人、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曾参与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以及多家企业的财务顾问工作,具有较为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 1.发行人控股股东国创集团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所持发行人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至本公司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6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6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收盘价将作相应调整),本公司直接、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发行人股东龙腾控股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昆山市国资办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除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或上级政府部门要求进行转让、划转等情形之外,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一旦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情形时(以下简称“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若因除权除息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不具有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做相应调整),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应当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公司有关各方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后,公司股票若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后,自上述股价稳定方案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方案。稳定股价方案所涉及的各项措施实施完毕或稳定股价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且处于中止状态的,则视为本轮稳定股价方案终止。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时,公司及有关各方将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方案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股价:(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4)其他经监管部门认可的方案。
以上措施的实施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启动上述措施中的一或数个项,以维护公司股价的稳定。公司应该在触发上述启动条件实施措施条件后的5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公告拟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公司及相关各方应在具体实施方案公告后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以上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内容如下: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发行上市,发行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相关违法情形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发行上市,发行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相关违法情形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二、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承诺的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已经按《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对信息披露进行了充分披露,稳定股价措施及股份锁定等事项作出承诺,已就其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提出进一步作出的补救措施和约束措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作出的承诺内容及其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要求,合法有效。

发行人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作出的承诺内容及其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要求,合法有效。

(1)公司回购股票
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如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拟要求公司回购股票的,董事会应当将公司回购股票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措施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则公司控股股东应在其依法增持公司股票,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应为公司自有资金,金额不少于公司上一年度净利润的10%。

(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措施包括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则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其依法增持公司股票,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应不少于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20%(由于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导致实际增持金额低于上述标准的除外);如公司在上市三年内拟新聘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在聘任时同时要求其出具承诺函,承诺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股价承诺。

(4)发行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①公司将根据《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及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如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拟要求公司回购股票的,董事会应当将公司回购股票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②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包括股票回购方案在内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公告后12个月内,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依法回购股票,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应为公司自有资金,金额不少于公司上一年度净利润的10%。

③自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公司拟新聘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在聘任时同时要求其出具承诺函,承诺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股价承诺。
④在《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规定的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发行人控股股东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①若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措施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本承诺人将在其依法增持公司股票,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应不少于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20%(由于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导致实际增持金额低于上述标准的除外);增持后发行人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的规定。

②在发行人就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将对制定发行人稳定股价方案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
③在《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规定的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能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稳定股价的承诺,则发行人有权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方案的决议公告之日起12个月届满后将本人的现金分红(如有)、薪酬予以扣留,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履行增持义务。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如发行人股价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且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措施包括控股股东增持发行人股票的,本单位承诺将督促发行人控股股东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按照发行人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增持发行人股票。

(4)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①若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措施包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本人将在其依法增持公司股票,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应不少于上一会计年度从本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20%(由于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导致实际增持金额低于上述标准的除外);增持后发行人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的规定。
②在发行人就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将对制定发行人稳定股价方案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
③在《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规定的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能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稳定股价的承诺,则发行人有权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方案的决议公告之日起12个月届满后将本人的现金分红(如有)、薪酬予以扣留,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履行增持义务。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以下简称“虚假记载”),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发行人在上市后发生除权事项的,上述回购数量相应调整)。发行人将在有权部门出具有关法律文书的认定结果后及时进行公告,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承诺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有权部门的审批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发行人承诺回购价格将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如发行人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时已停牌,则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停牌前一交易日平均交易价格(平均交易价格当日收盘成交价/当日成交量)。因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以下简称“虚假记载”),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承诺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承诺人也将向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退转的限售股投资者、购回价格将按照发行价格回购股票上市日至回购股票公告日期间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购回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因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中介机构承诺
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如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德恒律师事务所承诺:若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且本所因此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本所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但有证据证明本所无过错的除外。

发行人申报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承诺:若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评估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承诺:若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公开发售前持股5%以上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国创集团、持股5%以上的股东龙腾控股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限售期(包括延长的限售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考虑稳定发行人股价、资本运作、长远发展等因素并根据自身需要审慎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公司所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的发行价(如有除权、除息,将相应调整发行价);
本公司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且将依法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将向发行人申报本公司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公司将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稳定增持申报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五、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未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采取或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如有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2.相关主体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因相关主体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相关主体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相关主体应继续履行承诺;
5.如因违反承诺、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应采取的其他措施。
六、对欺诈发行上市行为的股份购回的措施及承诺
发行人承诺:(1)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发行上市,发行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相关违法情形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发行人控股股东国创集团承诺:(1)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发行上市,发行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相关违法情形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发行上市,发行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相关违法情形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七、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承诺的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已经按《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对信息披露进行了充分披露,稳定股价措施及股份锁定等事项作出承诺,已就其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提出进一步作出的补救措施和约束措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作出的承诺内容及其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要求,合法有效。

发行人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作出的承诺内容及其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要求,合法有效。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Financial data for assets, liabilities, and equity.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Financial data for income, expenses, and profit.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Financial data for cash flows.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Financial data for assets and liabilities.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Financial data for assets and liabilities.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Financial data for assets and liabilities.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Financial data for assets and liabilities.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Financial data for assets and liabilities.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Financial data for assets and liabilities.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Financial data for assets and liabilities.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Financial data for assets and liabilities.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Financial data for assets and liabilities.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Financial data for assets and liabilities.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Financial data for assets and liabilities.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Financial data for assets and liabilities.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Financial data for assets and liabilities.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Financial data for assets and liabilities.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Financial data for assets and liabilities.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Financial data for assets and liabilities.